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4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亞太地區調查結果，臺灣獲得正面評價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今天公布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我國及亞太地區 16 國之調查結果。

2017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我國部分，是由國際透明組織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主要的問卷題目包括：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對政府反貪工作效能的評估、受訪民眾或其家人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有行賄的經驗，以及參與反貪腐的意願。

據調查評述，我國與澳洲、斯里蘭卡為受調查國家中，在所有關鍵問題的表現最為正面，民眾行賄的比率相當低，79%的臺灣民眾認為他們能夠參與打擊貪腐並有所貢獻，僅次於澳洲的 80%。調查結果略以：

一、民眾對國內整體及各部門貪腐程度的感受：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為各類政府官員或領導者中，較可能涉及貪腐的人員以立法委員（49%）、縣市議員（48%）較高，甚至超過民眾傳統印象中之警察（18%）、一般公務員（16%）與稅務人員（13%）。但調查同時顯示，實際上，過去一年與公部門有接觸經驗民眾裡，送紅包或送禮物給公部門人員的比例不高，平均數為 6%，戶政人員甚至為零，又如 24%受訪者認為法官可能涉及貪腐情形，然只有 6%的受訪者「在過去 1 年，有和法院接觸的經驗」，在這有和法院接觸的經驗 6%的人中，99%受訪者回答「從來沒有」送紅包或送禮給法官或是法院人

員，來得到所需要的協助。

二、檢舉貪瀆的意願：

在檢舉貪腐的意願方面，有 77%的受訪者認為，如果目擊貪污事件，個人亦有檢舉義務；亦有 53%的受訪者認為，必要時即使需去法院作證，也願意挺身檢舉貪污事件。另外，47%的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

三、對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

至於在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上，調查顯示，54%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此外，有 23%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減少，26%受訪者認為貪腐情況有增加，相較鄰近國家如日本 28%、中國 73%、香港 46%及南韓 50%受訪者認為該國貪腐有所惡化的情況為低。惟這項國內民眾主觀的認知，與近期政府發佈之客觀數據容有落差。廉政署表示，經統計我國貪瀆定罪率，自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105 年 12 月為止，因貪瀆起訴判決確定者 4,783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411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038 人，計判決有罪者 3,449 人，定罪率達 72.11%，去（105）年 1 至 12 月則為 73.7%，未見下滑；而在貪瀆犯罪率部分，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至 105 年已降為 3.3。貪瀆犯罪率下降、定罪率提升證明我國近年打擊貪腐確有成果。

廉政署表示，儘管人民的主觀看法與客觀數據並不一致，但政府仍需積極謀求改善。廉政政策與工作需要公私協力，非單一機關所能推動，廉政署除將持續加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與事先預警、持續反貪腐宣導、加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外，為使一般民眾瞭解反貪腐政策，並讓政策內容更周延普遍，彰顯各級政府首長清廉執政決心，將儘速邀集學者專家、機關首長強化反貪腐政策並對外說明，同時作為未來政策的指引，提高民眾對公

部門廉潔印象，也回應國際透明組織對本次調查的建議與呼籲。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管理員李○○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李○○係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明知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矯署綜字第 1000001388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壹、十：「不得接受受刑人家屬之招待或餽贈」及十三：「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竟收受受刑人溫○○及其友人張○○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1 萬元，欲夾帶小電視及 SD 卡入監，嗣因監所尚未開放受刑人持有具記憶卡功能之小電視，故將小電視及 SD 卡占為己有後丟棄；另收受受刑人邱○○及其姊夫羅○○交付之茶葉 2 斤，作為夾帶 3 條香菸及 2 件內衣入監予受刑人邱○○之對價。此外，李○○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得他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而分別為受刑人溫○○、王○○、陳○○夾帶價值 240 元至 3 萬元不等之香菸入監。

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刑法侵占罪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溫○○、張○○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邱○○、羅○○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李○○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之送達取證、開徵及審核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

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明知對於前配偶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之規定應自行迴避，且依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後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據綜合所得稅更正申請書辦理。詎李○○竟違背上開法令並基於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直接圖利張○○之犯意，分別幫助張○○逃漏 100 年度計 8,045 元、101 年度計 1 萬 1,554 元及 102 年度計 7,535 元共 3 個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共計 2 萬 7,134 元。

案係李○○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政風室人員陪同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經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以及刑法第 213、216、220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林○○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下稱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林○○明知依據泰安鄉公所之規定，辦理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詎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止，以偽、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新臺幣(下同)497 萬 3,167 元。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判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應

沒收尚未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 212 萬 3,167 元。

參、其他事項

一、在家加班真的安全嗎？

◎魯晏汝

小華是一位剛從名校畢業的大學生，成績優異的他在畢業後，很快就找到了現在這份喜歡的工作；為了不辜負主管對他的期望，小華每天都很努力地加班到三更半夜。某天，小華正猶豫著晚上是否要去參加同學會，還是留在公司加班把企劃書做完。小華的同學見他猶豫不決，就出主意說：「這還不簡單，你先參加同學會和大家吃個飯，再把企劃書帶回家繼續做就好啦！」小華心想說的也是，同學們畢業後就沒再見過面了，難得趁此機會和大家聯繫一下感情。於是把東西收一收趕去聚餐，工作的事就等晚上回家再挑燈夜戰。

隔天一早，小華果然不負主管的期望，準時交出一份漂亮的企劃書，而且這份企劃書在公司會議時更獲得一致的好評，認為這個 idea 一定可以打敗對手，取得市場競爭的優勢，於是在會議上就拍板定案，並指定小華擔任此企劃案的專案負責人。初生之犢的小華接到這重責大任，自然是喜不自勝；為了感謝大家給他的機會，接下來他每天都加班到很晚，做不完的工作也會帶回家再繼續做。

然而，就在產品上市的當天，網路上突然開始大量流傳小華公司預備推出的新產品資訊，從產品規格、測試報告、行銷計畫到價格策略，網路上都可以找到很詳細的資料。消費者透過網路知道了測試報告和行銷價格策略，對於小華公司推出的新產品就失去了原先預期的搶購熱忱，於是新產品推出後乏人問津。

小華的主管知道這件事情後，很生氣地把小華叫進辦公室裡了解原因，質疑小華私自將公司未上市的产品計畫洩漏出去。小華一聽急忙否認，馬上向主管解釋自己平時的作業流程，而且為了表達自己敬業的程度，還跟主管提到為了能確實掌握進度，自己都會利用假日在家準備企

劃案的作業。小華的主管一聽到這裡，馬上就猜想到這次企劃案外流的可能原因了。主管於是問小華：「小華，你家裡的電腦裡是不是有安裝 P2P 軟體呢？」小華聽了很納悶地說：「有呀！但這跟企劃案提前曝光有什麼關係呢？」主管見小華還是個剛畢業的新鮮人，對資訊安全的危機意識還不夠，決定趁此機會給小華機會教育一下，免得日後又發生一樣的問題。

P2P (Peer - To - Peer) 是一種點對點的網路傳輸型態，可以讓兩台以上的電腦彼此分享對方電腦裡的資源；最早出現的背景是因為傳統的網路傳輸型態必須將資源放在伺服器 (Server) 後，才能提供給別人下載；但如果同時下載的人數過多，會造成伺服器不小的負擔，所以出現了 P2P 這種傳輸型態。P2P 的優點在於每個用戶端 (Client) 都可以當做伺服器分享資源，不需要再像傳統傳輸模式一樣先將資源放在伺服器後再供人下載，而且，在同一時間分享的人越多，下載速度會越快；但也因為 P2P 軟體可以將自己的電腦變成用戶端，提供給別人下載資源，所以小華家裡的電腦安裝了 P2P 軟體後，又將公司的企劃案帶回家裡工作，才會讓新產品的消息提早在網路上曝光。

小華聽完主管的解說這才恍然大悟，原來是自己在電腦裡裝了 P2P 軟體惹的禍。主管這時又補充解釋說：「在企業裡為提高資訊的安全性，一般我們在公司的電腦裡都會設置有防火牆 (Firewall)，防火牆可說是將電腦和網路中間隔起一道安全的牆，是一種確保資訊安全的裝置，它會檢查網路上的資訊，並依據使用者設定的規則允許或封鎖資訊的傳輸，確保資訊的安全性。

除此之外，基於安全性的考量，大部分企業都是使用封閉式的網路架構，以避免駭客入侵，或是將未經授權的用戶阻隔於企業網路之外，以保障企業網路的安全。所以如果非不得已必須在公司以外的地方工作，也要透過虛擬私人網路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 連回公司，虛擬私人網路架構中有各項的安全機制，例如通道、加密、認證、防火

牆及入侵偵防系統，藉由通道點對點的傳輸方式，將加密的資料傳送出去，更透過使用者認證（User Authentication）的機制，來確保非授權的使用者無法讀取到他們的機密文件；即使資料被竊取了，透過加密技術編碼及計算後傳送的資料，也只有發送者和接收者能夠解讀，提升了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而在此架構下，入侵偵防系統更是不可或缺的角色，這個機制可以將入侵的駭客或是非授權的使用者阻隔在企業網路之外，保障企業的資訊安全。

所以，為了避免資料外洩，提高資訊的安全性，盡量不要在電腦裡安裝 P2P 軟體，以免電腦裡的檔案資料被分享出去，而且還要正確地使用防火牆，阻隔外界的入侵機會。如要在公司以外的地方使用公司的資源或加班，也一定要透過虛擬私人網路的方式，以免像這次一樣，因為產品資訊提早曝光而讓這段時間的努力白費，還造成公司的損失。」

小華聽完馬上點頭稱是，心想主管真是替他上了寶貴的一課。當學生時只知道使用 P2P 軟體可以下載檔案，經過這件事之後，他決定回家立刻把這類的軟體從電腦裡移除，免得同樣的慘劇再度發生。

二、網路交易夯，個資安全不能忘！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網路商城及網路平台之知名業者例如「露天拍賣」、「瘋狂賣客」、「123 團購網」等，常有個資外洩導致消費者被詐騙的情形；即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網路商城及南山人壽等大型企業，亦經新聞媒體披露曾發生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

由於網路交易快速方便，為了促進消費，業者可能因而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進行不當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業者一旦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消費者很容易成為歹徒詐騙的對象。就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認為業者就個資外洩時之處理方式，仍有加強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處，因此商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業管行業，訂定或修正有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之具體規範。

針對目前各行業對於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之處理作為，行政院已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相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辦法，要求業者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應將個資外洩之事實、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於必要時，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截至目前為止，已有經濟部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 27 項相關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使用網路交易時，要注意業者蒐集個資之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有無正當合理關聯；並應瞭解消費者有查詢閱覽，提供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其個資之權利。如發現業者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或有個資外洩事件，除向業者主張有關權利，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保證出團」可以有「最低組團人數」嗎？

旅行業者推出的「保證出團」行程，可以有「最低組團人數」的限制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近期檢視旅行業者網站資料，發現部分旅行業者之網站首頁旅遊產品行銷上，有「保證出團」類型之旅遊產品，但再點選細讀其行程資訊時，發現仍有「最低組團人數」之限制，且係以非顯著的網頁中又以通常一般文字表示，類型包括：

- （一）最低組團人數於「旅遊契約書」網頁中記載「本旅遊團需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
- （二）最低組團人數於「活動附註」網頁中記載「本行程最低出團人數為 15 人以上(含)，最多為 42 人以下(含)」；
- （三）最低組團人數於「注意事項」網頁中記載「本團最低出團人數為 20 人以上(含領隊)，最多為 45 人以下(含領隊)」。

此種現象，除易造成消費者被顯著之「保證出團」文字吸引，忽略另有「最低組團人數」之記載，而認為「本團無須考量出團人數，只要

有報名參團，一定會出團」之廣告不實疑義外，更有可能違反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避免因此造成之旅遊糾紛，行政院消保處除已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前述疑義事項，向旅行業進行積極宣導，倘旅行業如推出「保證出團」之旅遊產品時，應於網頁、廣告文件或行程表中以顯著之字體載明如何保證出團，例如：「保證5人出團」(以5人為例)。旅行業推出之旅遊團，如有「最高組團人數」之限制者，亦同；亦呼籲各旅行業者，儘速檢視所屬網頁，如有推出「保證出團」旅遊產品者，應將「保證出團之條件」以顯著方式併同載明，避免散落各網頁中，致衍生廣告不實及消費糾紛。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在簽約時，除需仔細看清楚業者提供之契約條文有無符合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契約規範外，並應將旅程相關之廣告、文宣、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等資料保存好，以作為萬一發生糾紛時，雙方責任釐清之證明。

四、「防患未然的認知，防微杜漸的警覺」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